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律懲字第39號

黃俊嘉 男 55歲（民國5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黃俊嘉停止執行職務肆月。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擔任辯護人，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不應將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揭露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惟竟有下列洩密行為，經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7日以其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所定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而作成109年度偵字第12137號及109年度偵字第15170號緩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察分署109年8月13日109年度上職議字第4420號駁回處分確定。

（一）108年7月26日、同年月29日受任為運輸毒品犯嫌張○祥之偵查中辯護人，並指派不知情之受雇律師吳○建受任為共同被告張○華之偵查中辯護人；同年月31日指示吳○建律見羈押中禁止通信接見之張○華，取得張○祥、張○華已供出上手張○燦之偵查中祕密後，於同年8月1日前某時以電話及面會等方式，將上開偵查中祕密悉數洩漏予張○燦之幕後老闆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冬」男子所指派聯繫之林○道及朱○智二人。

（二）108年10月4日受任為運輸毒品犯嫌鍾○偉之偵查中辯護人，於同年月4日、14日及30日律見羈押中禁止通信接見之鍾○偉，並於同年11月13日傍晚陪同鍾○偉接受檢察官訊問，而取得檢警偵辦程度、鍾○偉扣案黑莓手機遭破解及鍾○偉業已供出林○道參與運輸毒品等偵查中祕密；並接續將上開偵查中祕密以電話及面會等

方式轉告幕後主嫌之一陳○呈，或透過林○道友人許○章轉告林○道，於同年11月13日晚間在高雄市新興區某養生會館，將鍾○偉供述林○道參與運輸毒品之偵查中秘密悉數洩漏予許○章，再由許○章於在高雄市鼓山區某公司處，將上開偵查中秘密轉告林○道。

-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6條前段及同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對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惟以其無任何獲利、報酬，並於偵查之初即誠心悔悟、坦承不諱，對於節省司法資源顯有助益；且其無任何前科，僅因一時輕信友人始鑄下錯誤，悔不當初；佐以洩密接收者陳○呈、林○道等人業經法院判決在案，顯見其犯行未造成重大損害，由檢察官同意以新台幣90萬元之公益捐為條件給予緩起訴處分，亦可徵之等情，請本會本於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予以從輕懲處。

二、經查：

- （一）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

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本件懲戒事由之基礎原因事實均發生於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所涉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於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後移列第43條第2項，其內容則無修正，至於修正後新增第36條前段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實質上應為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所指涉之範圍內，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111年5月29日修正前第33條）可資參照；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有關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除新增第一款命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外，如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等之處分，則應併為第一款處分，相較於修正前第44條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故經綜合比較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111年5月29日修正前第33條）並明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準此，律師對

於受任事件內容應負保密義務，應無疑問。

(三) 查被付懲戒人在委任人分別為張○祥、張○華及鍾○偉二案中，均未經委任人之同意，將該二案委任人在偵查中之供述及相關證據資料情形，直接或間接告知該二案同案犯嫌張○桑、「阿冬」、林○道、朱○智及陳○呈、許○章等人，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137號及109年度偵字第15170號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所坦承不諱，足認被付懲戒人受委託擔任辯護人，確有違法洩漏受任事件內容之行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111年5月29日修正前第33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 考量被付懲戒人在偵查中即對上揭犯行坦承不諱，且已在給付新臺幣90萬元公益捐之條件下受緩起訴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及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徐建弘、周美雲、鍾元珧、林慶郎
鄧湘全、連育群、鄭鑫宏、劉方慈
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2日

110年度律懲字第41號

游孟輝 男 59歲（民國5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游孟輝應予申誡。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洪○譜、許○好（原名：許○珍）、劉○玉、呂○超、蔡○哲等人（下合稱洪○譜等人）為雙○行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雙○公司）違法吸收資金案（下稱雙○案）之被害人，並委任被付懲戒人為民事訴訟之代理人。被付懲戒人與雙○案被告中之五人（梁○、姚○丞、陳○亮、林○珍、

蘇○玲），105年11月28日在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定調解書正本。

- （一）被付懲戒人透過雙○公司之被告林○珍、蘇○玲，向洪○譜等人傳遞訴訟相關訊息之行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被付懲戒人逾越「和解方案簽署書」授權範圍，在未取得洪○譜等人授權之情形下，私自將林○珍、蘇○玲2人納入調解範圍，顯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規定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情節重大。
- （三）被付懲戒人於雙○案損害賠償調解事件中，同時受兩造委任，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本案因林○珍、蘇○玲二人之家人為投資人，故而林○珍、蘇○玲二人各自代表其家人投資之事務，代為出面洽辦其事，被付懲戒人承辦本案初期，自難以避免與林○珍、蘇○玲接觸，但此等接觸，均僅限於其家人投資事項之相關事務，其因當時林○珍、蘇○玲二人尚有與投資人連

繫，被付懲戒人未能掌握分寸而拜託林、蘇二人代為轉達訊息，自有不妥，但投資人當時亦有將其各自之債權相關資料交由林、蘇二人轉送予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則其似有「默示同意」林、蘇二人代為傳遞訊息之情形，請併予斟酌。又本案處理期間，正值刑事沒收新制之實施，而當時最高法院就「違反銀行法」與「刑事詐欺罪名」，究竟能否同時列為起訴法條，而前後有所不同見解，從而，投資人能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見解，亦隨之有所變動，惟事後因實務見解統一（參見最高法院105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而本案因僅以違反銀行法起訴，致使本案無法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進行，而只能改用其他法定程序處理，最終在以「不增加投資人負擔」之方式而採用「調解方式」處理，被付懲戒人當時囿於「不增加投資人負擔（註：指民事訴訟等訴訟成或本）」及「儘速為投資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原則下，在徵得投資人簽署「和解方案簽署書」的想法下，進行調解程序之聲請，而調解聲請人書列入林、蘇二人，純粹是係因林、蘇二人亦為刑事起訴書所列被告範圍，且因姚○丞只肯委任代理人方式配合，但伊又無法自行安排其代理人，故在林○珍自告奮勇下，而由林○珍兼任姚○丞代理人之身分參與調解，豈料，因此事後遭林、蘇二人利用伊等參與調解程序為由而作為刑事訴訟資料，誠為被付懲戒

人始料未及，祈請貴會鑒諒。本案申訴人之一即洪○譜、劉○玉，於本案處理期間，即分別曾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與被付懲戒人或事務所連繫，而申訴人呂○超亦曾前來本事務所留下其親筆書面，至於平日以電話或手機與本事務所頻繁連絡相關事務，故有關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對當事人矇蔽或欺誘情事，並請貴會允於斟酌上情為禱。至於林、蘇二人，被付懲戒人並未受其委任，林、蘇二人之刑事部分，各有其自行委任之律師，而有關取得執行名義部分，被付懲戒人係與林、蘇二人之家人或親友之委任。本案目前因姚○丞於108年8月12日死亡，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以致後續尚有部分投資人尚未完成取得調解書執行名義之程序，而本件「雙○吸金案」之刑事判決業於110年10月間已判決確定，其沒收發還程序業已啟動，被付懲戒人前業已洽妥律師同道願意擔任姚○丞之遺產管理人，以求得以儘快完成其餘約100餘名投資人之調解書執行名義之取得；另外，因本件申訴人洪○譜於109年5月間委請張○律師發出「經緯109靜字第006號」律師函要求被付懲戒人交付調解書正本予投資人，被付懲戒人亦已全數發還，然近期因調解書之5年時效將要屆滿，本所直接發函予投資人協助並指導投資人換發法院債權憑證，亦將完成此項工作；又本案於偵查期間漏未查扣到日盛銀行松山分行之雙○公司帳戶內存款

3669萬6737元，經被付懲戒人緊急向當時刑事繫屬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聲請追加查扣上開銀行存款（參見移送理由書第124頁），此筆追加查扣之銀行存款亦需在近期內完成追加取得執行名義之法定程序，從而，被付懲戒人將以更嚴謹之處理方式辦理上開待辦事項，併此向貴會陳明。又本案申訴案純為申訴人康○○淑之挾怨報復動機而起，申訴人康○○淑原係另案即「億圓富吸金案」之自救會會長，但其後因故自行辭去自救會會長乙職，遂遷怒被付懲戒人並對被付懲戒人及其他幹部濫行追訴，惟本案被付懲戒人執行受託事務既有瑕疵，被付懲戒人仍應自我反省，並承諾不再辦理「違反銀行法」之相關刑事附帶民事案件等語。

二、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是以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第四段參照）。惟考量新法所表彰之改革目的，如新法規定係有利於人民權利之保障者，則縱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如予以適用新法，亦應與法治國家保護人民之信賴利益、法律安定性之基本原則無違，是個案中例外於新法有利行為人時，溯及適用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查律師法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於修

正後條次變更為第43條，雖僅作用詞修正，然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違反該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時始移付懲戒，顯較修正前為當然懲戒事由更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權利之保障，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律師法第43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又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於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38條，並僅就內容為文字、文義之修正，修正後之條文並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故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規定。

三、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透過雙○公司之被告林○珍、蘇○玲，向洪○譜等人傳遞訴訟相關訊息之行為部分。

1.依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

「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查，被付懲戒人受洪○譜等人委任後，並未親自與洪○譜等人聯繫，反而係透過雙○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雙○案被告林○珍、蘇○玲等）向洪○譜等人傳遞訴訟相關訊息，此有被付懲戒人於詢問會之陳述：「（你剛剛講說你剛剛傳遞的對象都透過代表人？）是。（那代表人是指林○珍還有其他的業務嗎？）是。（那，所以說你這些訊息你是沒有直接傳達給這些【手勢指向申請人】？）呢我承認沒

有，但是我都是有、真的有拜託那些業務幫我轉達因為我一個人我沒有辦法對這麼多人」（參詢問會記錄第18頁）可稽。

2.按被付懲戒人受洪○譜等人委任為雙○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代理人，就委任相關事務本應直接與洪○譜等人聯繫，以確認洪○譜等人委任之真意、範圍及訴訟主張等事宜。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因委任人數眾多不便聯繫，被付懲戒人亦得選擇從委任人中選出代表，或請委任人指定統籌傳遞訊息之人等方式傳遞訊息，惟被付懲戒人卻捨此不為，明知雙○公司之業務與雙○案被害人間應具有利害衝突，其中林○珍、蘇○玲更係雙○案之刑事被告，已難期待透過渠等可如實傳遞訊息給洪○譜等人。被付懲戒人未顧及洪○譜等人之權益，逕自選擇藉由雙○公司業務（包括但不限雙○案被告林○珍、蘇○玲等）傳遞訴訟相關訊息予各委任人，嗣後亦未向洪○譜等人確認訊息是否如實傳遞，以致洪○譜等人不知道除了調解程序之外，尚有以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等其他方式可以選擇，在未清楚自身權益下即簽署「和解方案簽署書」予

被付懲戒人，因而喪失程序選擇權（參詢問會記錄第16頁）。且因被付懲戒人透過具利害衝突之雙○公司業務傳遞訊息，致使洪○譜等人對調解係於何時成立，成立之內容為何等重要情事均無所悉，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屬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不正當行為、違反職務上應盡義務，且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應予以懲戒。

（二）被付懲戒人逾越「和解方案簽署書」授權範圍，在未取得洪○譜等人授權之情形下，私自將林○珍、蘇○玲2人納入調解範圍部分。

1.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2.查，洪○譜等人主張，被付懲戒人在未徵詢洪○譜等人意見之情況下，私自將雙○案被告林○珍、蘇○玲等2人納入調解對造人之範圍，該2人不需負任何賠償責任即可取得調解書，調解

內容顯不利於洪○譜等人，反而相當有利於林○珍、蘇○玲，該2人更以調解書向法官求情減刑，洪○譜等人卻因為被付懲戒人此一行為無法再對林○珍、蘇○玲進行民事求償云云。此部分事實，除由卷內洪○譜等人簽署之「和解方案簽署書」上記載調解範圍僅針對「雙○公司（梁○）、姚○丞、陳○亮等人」，但「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所載成立調解之對造人卻多出林○珍、蘇○玲2人可稽外，尚有被付懲戒人於移付懲戒人詢問會之陳述可證：「（游律師我想請教一下就是說因為我們看了和解方案申請書上面列的是雙○跟姚○丞跟陳○亮，那因為我們看調解書的這五位的都還包括另外兩位一個是蘇○玲一個是林○珍，那這個部份可不可以請您做個說明）…林○珍的部份我們是有考慮到一件事情喔是因為所有的這些後續的聯繫的部份呢其實我、我不可、不可否認的說都是她在聯繫的在當時喔，那麼等於說她在這個整個作業程序上面我真的我也不否認說她是幫了很大的忙…所以我們當時是有把那個林○珍還有一位蘇、蘇什麼放進去，對，

蘇○玲放進去，那最主要的考量也是在於說呢因為她們名下有、當時也已經確實沒有財產，那往後呢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她們名下大概也不會再放任何的財產進來，那呢二方面又那個整個所有的程序的、程序的那個推展就相當依賴、依賴她們兩位、兩位做這個傳達跟那個、那個運作，所以我們才冒、冒然的把她、冒昧的把她、把她放進來喔，那針對這一點的部份我們也願意道歉沒有問題…」(參閱問會記錄第16至17頁)。顯見被付懲戒人在未取得洪○譜等人之同意之情況下，竟然逾越洪○譜等人在「和解方案簽署書」授權之調解條件，非但私自擅將林○珍、蘇○玲納入調解範圍，甚至限縮林○珍、蘇○玲之連帶給付責任僅以其他對造人遭扣押的帳戶金額為限，以致洪○譜等人在未獲林○珍、蘇○玲2人任何賠償之下，拋棄對其2人之民事請求權，無異使林○珍、蘇○玲2人在未賠償洪○譜等人一分一毫之情況下脫免其對洪○譜等人之賠償責任，被付懲戒人罔顧洪○譜等人之權益，顯係未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且情節重大。

3.又查，洪○譜等人係分別於105

年11月17日、11月23日、11月30日成立調解，是可推知被付懲戒人至遲於11月17日知悉調解內容將「林○珍、蘇○玲」2人納入，已逾越洪○譜等人授權調解範圍，惟此重要情事，被付懲戒人對洪○譜等人卻隻字未提，在未取得授權下，再度於11月23日、11月30日調解時，逕自將「林○珍、蘇○玲」2人納入調解範圍，被付懲戒人就成立調解範圍逾越授權之事，不僅未事前告知，事後亦未及時向洪○譜等人說明，顯係有意矇蔽洪○譜等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之規定，事證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於雙○案損害賠償調解事件中，同時受兩造委任部分。

1.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第3項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2.按被付懲戒人代理洪○譜等人，就雙○案之投資損害，與雙

○案被告中之五人（梁○、姚○丞、陳○亮、林○珍、蘇○玲），在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業如前述。查，被付懲戒人於移付懲戒人詢問會中自陳：「（那游律師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有接受過林○珍的諮詢嗎？）有。（所以林○珍也是你的當事人？）呃她的那個所謂的調解的部份也是我們那個幫她做的，啊她也是有繳那個律師費啊。（你說林○珍在那個部份她是？）她也是投資人。（然後她也是被告？）對。（然後也是調解的對造人）對。」（參詢問會記錄第19頁）。

3.洪○譜等人與林○珍分別係前揭調解之聲請人、對造人，調解內容係針對雙○案違法吸收資金，致洪○譜等人受有投資金額之損害，就此所生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成立調解。洪○譜等人與林○珍既分屬損害賠償事件調解之兩造，自屬對立身分而不應由同一律師進行代理。蓋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且此種情形，不因受影響委任人之同意，即得受豁免（參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236頁）。則被付懲戒人受洪○譜等人之

委任，即不應同時受林○珍委任處理調解事務，縱被付懲戒人委由受僱律師代理洪○譜等人出席調解，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仍應受利益衝突禁止之限制。被付懲戒人所辯難認可採。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透過雙○公司之業務向洪○譜等人傳遞訴訟相關訊息之行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予以懲戒。又被付懲戒人逾越「和解方案簽署書」授權範圍，在未取得洪○譜等人授權之情形下，私自將林○珍、蘇○玲2人納入調解範圍，並未及時告知調解內容，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規定、及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情節重大，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規定，應予以懲戒。被付懲戒人於雙○案損害賠償調解事件中，同時受兩造委任，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予以懲戒。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未能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影響專業判斷，延宕受任事件之處

理，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利，其違反情節重大。就上開被付懲戒人3項行為合併綜量，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規定、第44條第2款及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 員 黃幼蘭、蕭芳芳、壽勤偉、徐建弘
周美雲、林慶郎、鄧湘全、連育群
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5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